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蔡沛芹
電話：04-22501598#598
傳真：04-22501617
電子信箱：a66014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260345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260345360公告pdf檔.pdf、11260345360計算方法修正規定.pdf、
11260245360計算方法總說明.pdf、11260345360計算方法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第5點、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經水字第1126034536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水利法第83條之9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（行政院除外）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3/12/28
08:31:50

